



臺灣腎臟護理學會會訊

發行人：鄒海月 總編輯：梁嘉文 主編：吳淑榕 秘書：何慈雯、郭承興
 發行所：臺灣腎臟護理學會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北字誌字第 2122 號
 出版址：台北市南京西路 6 號 7 樓 電話：02-25651932、25651910 傳真：02-25603324
 網 站： www.tnna.org.tw 電子郵件：tnna.roc@msa.hinet.net；tnnanew@ms51.hinet.net

會務動態



理事長的話

以「專業」、「關懷」及「創新」理念 辦理腎臟護理繼續教育

親愛的會員們，平安！

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發布施行**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護理人員執業，應每 6 年接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 150 點以上，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未來為了配合執業執照更新的要求，護理同仁們在忙碌的工作之餘還要參與專業的進修，如何滿足會員們繼續教育的需求，是學會一直念茲在茲的大事。

近 2 年來學會在全體理監事及各委員會委員的努力下，首先於民國 96 年以實證研究方式完成了**血液透析護理人員繼續教育方案**，依能力分級標準，完整架構各階層教育訓練的內容，並依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及專業相關法規之類別設計相關課程，在爾後研習會及訓練班辦理的方式及收費的標準上也將作調整，本著「專業」、「關懷」及「創新」的理念，辦理更有系統之繼續教育，在此也邀請大家能加入學會的大家庭，給學會充分的支持，幫助學會於業務更加蓬勃發展，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在此我們也很高興接受臺灣腎臟醫學會的邀請，自今年 97 年起血液透析訓練班將由臺灣腎臟醫學會、台灣護理學會與本會合作，由三會共同認證，訓練課程亦將配合腎臟護理能力分級標準作統整，以提供更有系統的繼續教育，相信本會與腎臟醫學會及台灣護理學會將有更密切的互動，共同為專業的發展貢獻心力！祝福大家

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理事長 鄒海月 敬上

預祝腎臟護理夥伴們
中秋佳節愉快



各委員會訊息

護理專業發展委員會

「護理創新競賽獎勵」申請

為激發臨床腎臟護理人員創新及改良護理技術或用品，特訂定此獎勵辦法。申請時間至**97年9月30日**，請將相關備審資料以掛號寄出，逾期恕不予受理。相關辦法及表格，請至學會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

編輯委員會

「腹膜透析優良研究論文發表」獎助申請

為獎勵積極從事腹膜透析護理研究之本會會員，特由廠商提供兩名獎助名額。申請時間至**97年9月30日**，請將相關備審資料以掛號寄出，逾期恕不予受理。審查將由本委員會進行，並呈理監事會追認。相關辦法及表格，請至學會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

交流小站

秘書處

1. 本會於 96 年度獲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學習網獎助，製作「**血液透析腎友自我照顧須知**」線上學習教材，並獲數位教材品質 AA 級認證。教材已正式啟用，網址：<http://elearn.tnna.org.tw/>，歡迎會員們踴躍至該網頁學習使用
2. 「**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已於 97/6/20 正式公告實施了，你了解相關執行細則了嗎？本期會訊特別收錄了全文，其他更多資訊您可至衛生署網站查詢：<http://www.doh.gov.tw/>
3. 各透析院所若有各式表單願意分享予其他院所使用，如：衛教查檢表、品管稽核表、常規紀錄單、技術查檢表、護理計畫等單張，可由學會公告會員有上述資源可利用，並可逕向願意提供單張之院所索取，詳情請見學會網站最新消息處。

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已正式發佈命令，即所有執業之護理人員民國 97 年換證後，必須於 6 年內積滿 150 個學分，才能於民國 103 年再換證，這關係到大家執業之基本條件，要請多加注意！另外擔任研習會主講或論文發表者都有較高之積分可累積，鼓勵同仁們可以多寫研究，不但可發表、累計積分又可向學會申請優良研究論文獎助，可說一魚多吃喔！今年中秋節適逢星期日，相信所有洗腎室同仁皆大歡喜，護理長也不用為了排休傷腦筋，敬祝各位姊妹闔家烤肉，萬家香。

透析患者常用藥物使用之注意事項(下)

澄清醫院中港分院腎臟科 高銘聰醫師

(續上篇)

透析患者高血壓的控制主要在於適當的透析，決定適當的乾體重。過去幾種透析的方式對透析患者的影響顯示(見表六)：足夠的透析時間是良好的血壓控制所必須的。

表六 過去幾種透析方式對透析患者高血壓的影響顯示

透析方式	高血壓 (%)
長時間緩慢血液透析	3
傳統血液透析 (high flux)	20-50
加強血液透析(KT/V> 1.67)：5 年存活 87%：10 年存活 75%	

表八 降壓藥物用於適當控制兩次透析間的血壓

藥物	好處	注意	腎臟代謝	可透析掉
β-blockers	CAD, post-MI	dial. hypotension; severe PVD, DM; lipid metabolism	Atenolol、Nadolol、Acebutolol	Atenolol、Nadolol
α1 blocker + addition agent		HD hypertension	none	none
Central sympatholytic agents	non compliant	sedative, xerostomia bradycardia		Clonidine(N)、 Methyldopa(N)
Vasodilator		reflex tachycardia hair growth	none	Hydralazine(N)、 Minoxidil(Y)
ACEI	CHF&LVH, polydipsia	cough 2% angioedema 0.1%	except fosinopril	yes
Ca channel blocker	CAD, PVD	CHF reflex tachycarida	non	non

兩次透析間血壓的控制(見表七)主要在建立乾體，控制體液容積為優先工作，為最有效的治療方式。一般透析前體重增加為透析後體重(乾體重)的 5% 內為宜，其次才是降壓藥物的使用。一般透析中心其高血壓藥物的使用比率應該在考量 20% 內。降壓藥物，除利尿劑外大部分的藥物均有其效果，使用時應考慮患者的其他內科疾病(見表八)。

建立乾體重，控制體液容積為優先工作，為最有效的治療方式。其次才是降壓藥物的使用，降壓藥物除利尿劑外，大部分的藥物均有其效果。 **《全文完》**

表七 透析患者高血壓的治療

1. 乾體重 (dry weight)
2. 限制透析間的體重增加 (limit interdialytic weight gain)
3. 透析前暫停高血壓藥物以達較好之脫水 (hold BP Meds prior to HD for better ultrafiltration)
4. 應達適當透析值 (achieve adequate Kt/V)
5. 高血壓藥物 (medication) 使用比率應該在考量 20% 內

97 年度研習會計畫



◆ 9 月-線上報名中，至 9/12 截止

腎性骨病變護理新趨勢研習會—半天課程

9/21 北區—台北馬偕醫院 福音樓 九樓大禮堂

9/28 南區—高雄榮民總醫院 醫療大樓 第一會議室

10/5 中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國際會議廳

◆ 10 月

CKD 整體照護訓練班—與台灣腎臟醫學會合辦，相關訊息請見腎臟醫學會網站公告

◆ 11 月

護理品管研習會-透析品質提升—半天課程

11/2 北區—台北馬偕醫院 福音樓 九樓大禮堂

11/9 中區—台中榮民總醫院 第一會場

11/16 南區—高醫附設醫院 啟川大樓 第一講堂

◆ 12 月

97 行政護理研習會—與會員代表大會合辦

註：上課內容及時間會因場地租借及講師聯繫後而有所變動，一切以實際發文為主。

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70201020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條 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且未有護理人員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護理人員執業登記。
第三條	護理人員申請執業登記，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並繳納執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 一、護理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四、擬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五、執業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六、完成第八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七、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但不具專科護理師資格者，得免檢具。 護理人員申請執業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具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文件： 一、領得護理人員證書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 二、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護理人員證書，且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申請首次執業登記。 三、護理人員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之日期，未逾原執業處所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 護理人員申請執業登記，其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繼續教育證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申請執業登記前一年內接受第八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二十五點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 一、本辦法施行後，領得護理人員證書逾五年，首次申請執業登記。 二、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護理人員證書，且逾本辦法施行之日起算五年始申請首次執業登記。 三、護理人員連續歇業期間逾二年。
第四條	護理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一、原領執業執照。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三、執業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四、完成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或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
第五條	領得護理人員證書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為自領得護理人員證書日起算六年。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護理人員證書，且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不得逾本辦法施行日起算六年。 護理人員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執業登記日期未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以該日期為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自執業登記日期起算六年。 <u>但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更新日期自執業登記日起算六年。</u> 護理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次日起算六年。
第六條	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減失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具結書，並檢具執業執照費及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執業執照費及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連同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第七條	護理人員申請復業，應檢具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辦理。
第八條	護理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一五〇點以上： 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相關法規。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應達十五點，超過十五點以十五點計，且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 前二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護理團體辦理審查認定。

條 文

第九條 護理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積分如下：

- 一、參加醫學校院、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 二、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護理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二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
 - 三、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
 - 四、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但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每次積分一點。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 六、參加護理學雜誌通訊課程者，每次積分二點。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 七、在國內外護理學雜誌發表有關護理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但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 八、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專業相關課程者，每學分積分五點，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 九、衛生教育推廣講授者，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每年以二十五點計。
 - 十一、至國內外護理專業研究機構短期進修者（累計一週內），每日積分二點；長期進修者（累計一週以上），每週積分五點。但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 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前項第十款外之繼續教育，其積分一點得以二點計；於偏遠地區執業者，其積分一點得以一點五點計。

第一項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護理團體辦理採認。

第十條 申請認可辦理前二條完成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之護理團體，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全國性之護理學會、學會或公會。
- 二、設立滿三年。
- 三、會員中應有執業護理人員三千人以上。

申請前二條認可之護理團體，應檢具申請函及包括下列文件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 一、設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組織概況及會員人數資料。
- 二、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人力配置、處理流程、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之作業方式。
- 三、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之作業監督方法。
- 四、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採認之相關文件保存。
- 五、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品質管理方式。
- 六、收費項目與金額。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文件。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認可之審查，得至該護理團體實地訪查作業情形。

第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本項業務之護理團體，應依據核定計畫書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與收費。

第十三條 經認可之護理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

- 一、未依規定或計畫書審查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致生不良影響者。
 - 二、未依計畫書收費者。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業務者。
 - 四、未符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
- 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採認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不生採認之效果。
-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之護理團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護理人員，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 一、原領執業執照。
 -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依前項規定辦理換領執業執照，得免繳執業執照費。

第十五條 專科護理師依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取得之積點，合於本辦法規定者，得予採認。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